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06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業務結構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9	董事會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6	綜合損益表
27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0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宋京生先生
譚曙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
毛振華先生
莊耀勤先生

公司秘書

陳英祺先生 · FCPA

合資格會計師

陳英祺先生 · FCPA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四十樓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投資者及媒體關係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www.sprg.com.hk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0樓2003及2005室

百慕達股份登記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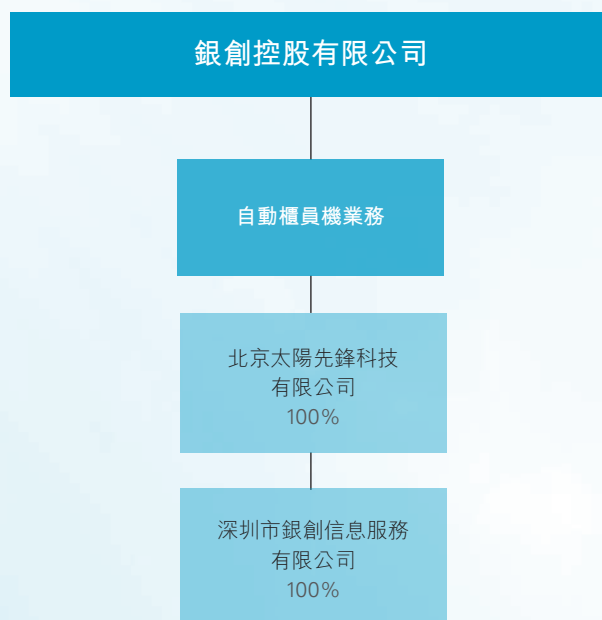
公司網站

www.fintronics.com.hk

業務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圖表顯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創控股有限公司從事自動櫃員機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在環球經濟不穩定(於去年下半年隨著爆發歐洲債務危機以致情況加劇)的陰霾下，中國市場消費信心受到一定影響，加上中央政府所實施的緊縮貨幣政策，引致國內ATM市場增長持續放緩。縱然ATM運營市場在艱難的經營環境下，競爭日漸激烈，銀創集團憑著其穩固業務基礎及成功的策略，仍然在業內保持一定的競爭優勢。

年內，本集團秉承嚴謹的佈局策略，以審慎務實的原則推進業務發展，繼續與客戶緊密合作，達到優勢互補雙贏之效。

作為行業的先驅運營商之一，我們專業的管理團隊及先進的技術深受客戶認同，連同強大的客戶關係，我們有信心繼續拓展業務。本集團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及業務計劃，管理層會致力為股東帶來可觀而長遠的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客戶、銀行、投資者及商務夥伴一直以來對集團的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亦藉此機會感謝各管理人員及員工過去一年的努力及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主席兼行政總裁

史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銀創控股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致力與客戶緊密合作，進行銀行金融IC卡遷移工作、配合郵儲銀行ATM設備的軟硬體進行升級改造。針對科技罪案有上升趨勢，本集團亦加強ATM的監控及保安設備，保障用家權益。

儘管國內通脹持續高企導致ATM運營成本上升，我們積極實行嚴謹的選址佈放策略，以及整固措施取得成效，因此本集團仍錄得相當的營業額增長。

截止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佈放之ATM主要分佈於瀋陽、深圳、濟南、青島、煙臺、臨沂、威海、長沙、南通等地區。在業務拓展方面，我們於年內與潛在客戶保持密切的合作意向，為開展更多的ATM業務專案作好準備，以保持本集團的市場份額。

憑著我們一向嚴謹的財務管理及信貸控制，加上全面的成本控制，本集團會繼續調控財務風險減至最低，從而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展望

受外圍環境影響，以及行業競爭加劇，本集團會在二零一二年採取審慎務實的部署，推進業務發展。為增強網點部署，本集團會繼續在潛力優厚的地區佈點，目標包括深圳、瀋陽、山東等一、二線城市。此外，我們正與銀行磋商，將離行ATM設備重新選點佈放以提高交易量，務求增加成本效益及交易收益。

與此同時，本集團會致力與客戶鞏固合作，利用雙方資源優勢互補，展開ATM運營合作，達到長期戰略合作關係，開拓新的商機。

為保持穩定發展，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市場情況，相應地調整業務大計，使ATM業務可持續地發展。在充裕的財務資源的支援下，本集團會致力於尋求更佳的发展機會，冀望為股東創造理想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53,3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56,100,000元)，其中港幣5,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000,000元)乃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的信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但有融資租賃負債港幣4,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達港幣222,8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58,100,000元)，而總負債為港幣12,1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2,100,000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資產總值，為5.4%(二零一零年：4.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5,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000,000元)，其中未動用額為港幣5,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銀行信貸抵押之資產，包括銀行存款總額港幣5,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72.8%(二零一零年：淨現金與股東權益的比率63.5%)之淨現金(指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扣除借貸總額)與股東權益的比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淨現金港幣153,300,000元(二零一零年：淨現金港幣156,100,000元)，本集團董事相信本公司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幣或美元列值，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並無重大匯率風險。

僱員、培訓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45名(二零一零年：45名)僱員，其中技術及工程人員約佔9名(二零一零年：9名)。年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計約為港幣16,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6,000,000元)。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金水平具競爭力，並按僱員表現釐定報酬。

董事相信富有經驗之僱員，尤其技術人員，乃本集團最寶貴之資產。本集團為技術人員(尤其新入職者)提供培訓計劃，以確保彼等具備熟練之技術。

本公司設有一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上限乃根據計劃所訂之條款釐定。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46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史先生擁有逾二十年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業務之經驗，其投資覆蓋多種行業包括資訊科技、工業、地產投資及開發、運輸及貿易等。彼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宋京生先生，53歲，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院，主修金融。彼於國內銀行及金融業具備豐富經驗。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譚曙江先生，43歲，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德語學士學位。譚先生於信息技術業務之市場營銷、技術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之經驗。彼曾為北京博文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互聯網業務。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大紫荊勳章、CBE、太平紳士，8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為聯僑企業有限公司創辦人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長，曾任中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香港立法局議員及香港機場管理局主席。黃先生獲授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博士學位。黃先生現時為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4)、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3)、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及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毛振華先生，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毛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現為中國誠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首席經濟學家，亦為廣西豐林木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彼擁有豐富的投資銀行及管理香港上市公司的經驗。毛先生曾為湖北省、海南省政府和國務院研究室從事經濟分析及政策研究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莊耀勤先生，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莊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莊先生現時為智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四年核數、會計、稅務及管理顧問之工作經驗。莊先生為莊耀勤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持有人。

高級管理人員

陳英祺先生，48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陳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企業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及擁有超過二十三年會計及財務經驗。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分部資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當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6至7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集團財務概要

過去五年本集團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載於第80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在本財政年度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額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以下總額之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40	無
五個最大客戶合計	99	無
最大供應商	無	無
五個最大供應商合計	無	無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深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上述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計算之可以現金分派之儲備(二零一零年：無)。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以繳足紅利股份方式作分配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約為港幣489,081,000元。

薪酬政策

已設立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財政年度內和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宋京生先生

譚曙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

毛振華先生

莊耀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1(A)條，黃保欣先生及莊耀勤先生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仍然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本報告第7及8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由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者）；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附註1)
史偉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476,909,906股普通股(L)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0股普通股(L)(附註3)
宋京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000,000股普通股(L)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00,000股普通股(L)(附註3)
黃保欣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0股普通股(L)(附註3)
毛振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0股普通股(L)(附註3)
莊耀勤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50,000股普通股(L)(附註4)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有關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股份由史偉全資擁有之公司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及Global Prize Limited持有。
3.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4. 該等股份包括(i)65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由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登記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前，本公司設有一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舊計劃已被終止及一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獲採納，為期十年，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非執行董事、任何供應商及客戶，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本公司股份的股份面值及於緊接購股權授予之日起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兩者之較高者。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後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不可低於：(i)股份面值、(ii)購股權授予之日(必須為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收市價，以及(iii)緊接購股權授予日起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新計劃及任何本集團其他有效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合計可發行之總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05,778,000股，即根據購股權計劃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以下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舊計劃								
董事								
史偉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0.433	4,689,769	-	-	(4,689,769)	-
僱員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0.433	334,983	-	-	(334,983)	-
新計劃								
董事								
宋京生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0.250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1,500,000	-	-	-	1,500,000
史偉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0.250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1,500,000	-	-	-	1,500,000
譚曙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4,000,000	-	-	-	4,000,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0.250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1,500,000	-	-	-	1,500,000
毛振華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0.250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1,500,000	-	-	-	1,500,000
黃保欣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0.250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1,500,000	-	-	-	1,500,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0.122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0.213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21,100,000	-	-	-	21,100,000
				46,124,752	-	-	(5,024,752)	41,100,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授下列歸屬條款規限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獲歸屬購股權之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100%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無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	50%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1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無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5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1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無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1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6.90年(二零一零年：7.09年)，以及行使價介乎港幣0.122元至港幣0.270元之間(二零一零年：介乎港幣0.122元至港幣0.433元)。

於年內概無確認股份報酬費用(二零一零年：無)。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彼等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及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 百分比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2)	474,869,906 (L)	實益擁有人	22.21
Global Prize Limited (附註2)	2,040,000 (L)	實益擁有人	0.10

附註：

1. 「L」字指有關實體在股份之權益。
2.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及Global Prize Limited為一家由執行董事史偉全資擁有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透過收購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退休計劃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公司及其香港之附屬公司為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下僱用之員工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入息之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但每月的相關入息上限為港幣20,000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即時歸屬。

於年內據強積金計劃計入損益之退休福利成本為港幣12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76,000元）。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之附屬公司均參與各自市政府統籌之退休計劃，根據中國有關當局釐定之標準工資，分別每年按工資之15%至33%（二零一零年：15%至33%）供款。

據上述計劃，現職及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由有關中國計劃管理機構支付，本集團除每年支付供款外再無其他責任。

董事會報告

退休計劃(續)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中國退休計劃支付之僱主供款總額為港幣53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75,000元)。

本集團再無為其員工設立任何其他退休計劃。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均沒有存續任何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關連交易

於年內，並無須按照上市規則之公佈及申報規定披露之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最少25%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屆時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均有應用該等原則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列明具經考慮理由之若干偏離者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人數三份之一。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於年內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年內共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各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

	出席次數	百分比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	4/4	100%
宋京生先生	4/4	100%
譚曙江先生	4/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	4/4	100%
毛振華先生	4/4	100%
莊耀勤先生	4/4	100%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公司事務，而董事會主席則領導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執行董事乃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組成，獲委任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於本公司監控及委任架構下作出營運及業務決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寶貴意見及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議決。

董事會(續)

史偉先生現時身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職。儘管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且不得由一個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時之運作架構並無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限與權力平衡。董事會成員經驗豐富，才幹出眾，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而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分配平衡。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之成員組合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不受損害。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一致之領導，而有關運作方式亦可令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有關安排有待董事會不時檢討。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董事會作出高水平之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並維持董事會之成員均衡組成，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各自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告退。根據細則第III(A)條，董事會三份之一成員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集團相信，董事會之架構最適合本集團之現有營運，並對股東利益最有利。然而，架構將作出定期檢討，了解是否有需要作出任何變動。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主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黃保欣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以釐定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人員之薪酬。此外，委員會亦於有需要時開會以考慮與薪酬相關之事宜。於本財政年度共召開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年內舉行之會議情況：—

	出席次數	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主席)	1/1	100%
毛振華先生	1/1	100%
莊耀勤先生	1/1	100%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	1/1	100%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主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毛振華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審閱董事提名及就有關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此外，提名委員會亦於有需要時開會考慮與提名有關之事宜。於本財政年度共召開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年內舉行之會議情況：—

	出席次數	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振華先生(主席)	1/1	100%
黃保欣先生	1/1	100%
莊耀勤先生	1/1	100%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	1/1	100%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按年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包括檢討審核範圍及通過審核費用。年內就年度審核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為港幣1,100,000元，而非審核工作之費用則為港幣50,000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明文規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年報、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保欣先生、毛振華先生及莊耀勤先生，並由莊耀勤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	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先生(主席)	2/2	100%
毛振華先生	2/2	100%
黃保欣先生	2/2	100%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內部監控制度專為本集團之特別需要及承受之風險而設，由於其性質使然，只可就錯誤陳述或遺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本集團已設立程序以保護資產免遭未獲授權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保存適當之賬目記錄及確保業務及公佈所用之財務資料之可靠性。本集團之合資格管理層會持續保持及監察內部監控制度。

與股東通訊

本公司使用雙向之通訊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匯報本公司之表現。所有股東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接獲通知，而董事將於會上回答有關業務之問題。為致力增強溝通，本公司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之資料，並以電子方式透過其網站www.fintronics.com.hk公佈該等資料。股東可向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透過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顧問以書面形式提出特定查問。

為有效向股東及投資者披露資料，並確保彼等能同時取得同一資料，如屬價格敏感之資料，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正式公開公佈之方式發表。

鑑於股東週年大會可為董事會及其股東提供直接通訊之機會，故本公司視其為重要事項。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史偉先生由於在海外處理對本公司業務重要之事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儘管史先生未能出席大會，彼已安排熟悉本集團一切業務活動及運作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譚曙江先生代彼出席及主持大會，並回應股東提問。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執業會計師

致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6頁至第79頁的銀創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此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此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此等風險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份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地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	13,519	12,0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4,781	6,829
行政開支		(56,977)	(76,043)
其他營運開支		(2,470)	(1,339)
經營虧損		(41,147)	(58,525)
財務費用	8	(182)	(1,17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	(4,921)	(3,2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	(1,964)	(6,411)
償還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23	-	(923)
除稅前虧損		(48,214)	(70,297)
所得稅抵免	9	1,406	1,306
年度虧損	10	(46,808)	(68,991)
每股虧損			
基本	13(a)	(2.19)仙	(3.45)仙
攤薄	13(b)	(2.19)仙	(3.45)仙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		(46,808)	(68,991)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5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1,486	6,37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35,322)	(62,6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4,402	30,302
無形資產	17	13,364	20,935
抵押銀行存款	19	5,000	5,000
		42,766	56,237
流動資產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18	31,797	50,82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	148,262	151,081
		180,059	201,905
流動負債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20	6,189	8,809
應付融資租賃	22	818	–
		7,007	8,809
流動資產淨值		173,052	193,0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5,818	249,333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22	3,231	—
遞延稅項負債	26	1,900	3,324
		5,131	3,324
資產淨值		210,687	246,00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213,808	213,808
儲備	29	(3,121)	32,201
權益總額		210,687	246,009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史偉
董事

譚曙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4,328	441,717	8,518	22,528	-	11	(425,285)	231,817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6,379	-	-	(68,991)	(62,612)
確認可換股債券的股本部分	-	-	-	-	17,321	-	-	17,321
兌換可換股債券	29,460	47,290	-	-	(17,321)	-	-	59,429
行使購股權	20	74	(40)	-	-	-	-	54
已失效購股權	-	-	(900)	-	-	-	900	-
出售物業	-	-	-	-	-	(11)	11	-
年度權益變動	29,480	47,364	(940)	6,379	-	(11)	(68,080)	14,19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808	489,081	7,578	28,907	-	-	(493,365)	246,00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13,808	489,081	7,578	28,907	-	-	(493,365)	246,009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1,486	-	-	(46,808)	(35,322)
年度權益變動	-	-	-	11,486	-	-	(46,808)	(35,32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808	489,081	7,578	40,393	-	-	(540,173)	210,6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8,214)	(70,297)
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3,598	3,973
折舊	12,270	11,465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值收益	—	(435)
融資租賃費用	159	—
撤銷註冊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	(4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921	3,2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964	6,411
利息開支	23	1,172
利息收入	(4,755)	(2,2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收益	—	(3,242)
償還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923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1,843	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177	1,21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28,014)	(47,679)
應收賬增加	(151)	(4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7,335	(40,202)
應付賬增加	693	11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312)	(242)
預收款項減少	(303)	(1,56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698)	1,95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3,450)	(88,029)
已付中國所得稅	—	(50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450)	(88,5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	-	54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6,075)	(3,2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所得款項	-	7,369
已收利息	4,755	2,21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20)	6,37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所籌得融資租賃	4,500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75,090
償還應付融資租賃	(451)	-
已付融資租賃費用	(159)	-
已付利息	(23)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867	75,09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0,903)	(7,064)
外幣匯率變動淨額之影響	8,084	3,84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1,081	154,3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8,262	151,08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	148,262
		151,0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0樓2003及200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本公司董事認為，史偉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全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在其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組成。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所呈報的金額有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一致的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算，其亦須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運用判斷。涉及關鍵判斷及對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指監管該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利的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存在及有潛在影響的可行使或可兌換投票權。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允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允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對銷。未實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附屬公司乃按收購會計法處理。收購成本按於交易日所交付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計算。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成本及獲得服務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當日之公允值計算。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的差額乃記錄為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收益。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幣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於初步確認時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換算政策所產生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續)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續)

以外幣按公允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值釐定日期的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iii) 綜合賬目換算

本集團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所呈列每份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入報表及全面收入報表所示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概約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的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匯兌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確認。當售出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公允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當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或重估金額的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 汽車	5年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e)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客戶合約於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及能可靠計量公允值時與商譽分開辨識及確認。該等客戶合約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客戶合約按合約年期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備。相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則以成本值扣除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租賃

(i)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為擁有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並無轉讓予本集團的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為擁有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讓予本集團的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期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兩者均在租賃開始時釐定)撥充資本。

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應付融資租賃。租賃款項按比例分配為財務費用及削減未付債務。財務費用在租賃期內按各期間分攤，以為餘下債務結餘得出貫徹之定期利率。

於融資租賃下之資產於租賃期及估計使用年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方式計算折舊。

(g)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或本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及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扣除減值撥備的攤銷成本計算。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作出。撥備金額為應收款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所用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撥回，並於應收款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的情況下在損益內確認，惟應收款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應存在的經攤銷成本。

(i)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確實數額的現金及存在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度流動投資項目。須於催繳時償還的銀行透支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主要組成部分，亦會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j)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釋義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權利將債券按固定兌換價兌換為固定數目權益工具的可換股債券乃被視為由負債及股本部分組成的合併工具。於發行日期，衍生部分的公允值採用類似非可換股債券的現行市場利率估計。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與撥為負債部分(即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本集團權益的內嵌選擇權)的公允值兩者的差額計入權益中的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後撇銷為止。

交易成本按該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衍生部分於初步確認該等工具時之所得款項分配。

(l)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m)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n)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歸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後予以確認。

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的收益於有關服務提供予客戶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實際利息法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權利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會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均可參與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進行供款。扣自損益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的供款。

(iii) 終止福利

本集團須通過周詳、正式的計劃(該計劃須並無任何實際撤銷的可能性)，明確地表示終止僱用員工或對自願遣散的僱員提供福利，方會確認終止福利。

(p)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

本集團授予若干僱員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值計算(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日釐定的公允值，乃依據本集團對其最終歸屬股份作估計，並對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稅項

所得稅為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的溢利不同，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而且不包括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有應課稅溢利可抵免則可用之作為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並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項交易中，倘因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減值。

遞延稅項乃以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當期基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項目相關聯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互相抵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關聯人士

關聯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應收款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市場目前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的預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回撥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回撥會作重估增幅處理。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溢利流出支付負債，於能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倘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報告期後事項

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業務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的特性，務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各經營實體均盡量以當地貨幣經營，以減低貨幣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以人民幣進行。外匯風險對本集團之影響不大，因此管理層並無實施針對外匯風險之對沖，但管理層會持續監察所有外匯風險之變動。

(b)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值之資產賬面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會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賬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如需要)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具備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因所承受之風險分散於眾多之交易對手及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進行監察及將之維持在管理層視為充裕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借款之動用並確保遵從貸款契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而未動用的一般銀行借貸備用額約為港幣5,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000,000元)，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如下，而於表內披露之金額乃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	-	-	-	-
應付融資租賃	-	1,046	1,047	2,528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	5,052	-	-	-
應付賬	-	1,136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13	-	-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	7,750	-	-	-
預收款項	-	303	-	-	-
應付賬	-	443	-	-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付息金融資產(主要為短期銀行存款)之利率變動之影響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銀行存款均屬短期性質，故利率任何更進一步之波動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種類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		
抵押銀行存款	5,000	5,000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30,482	50,346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8,262	151,081
	183,744	206,427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6,189	8,506

(f) 公允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值相若。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負責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與過往之估計相異，本集團會調整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戰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無形資產

本集團就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開支。是項估計根據無形資產之合約期作出。當估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先前估計，本集團將會修訂攤銷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已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戰略資產撤銷或撇減。

(c)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按照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包括債務人目前的信貸能力和過往收回欠款紀錄)就呆壞賬作出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該餘額有可能不能收回時，即定為減值。識別呆壞賬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影響到估計改變之年度內之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以及呆賬支出。

(d)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自動櫃員機之廠房及機器、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以及客戶合約(統稱為「自動櫃員機現金產生單位」)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已獲分配有關資產之自動櫃員機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計算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自動櫃員機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估計恰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計算自動櫃員機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時，董事須根據現有及未來之客戶合約及業務營運計劃就自動櫃員機之未來應用作出合理估計及假設。

自動櫃員機之廠房及機器、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及客戶合約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16,252,000元及港幣13,36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5,488,000元及港幣20,935,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分別約為港幣1,964,000元及港幣4,921,000元之減值虧損後)(二零一零年：港幣6,411,000元及港幣3,266,000元)。減值虧損之計算詳情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	13,519	12,028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值收益	–	435
撇銷註冊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	41
出售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收益	–	3,242
利息收入	4,755	2,213
外匯收益淨額	–	842
其他	26	56
	4,781	6,829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費用	159	–
銀行透支之利息開支	23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附註23)	–	1,172
	182	1,1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	(13)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轉回(附註26)	1,406	1,319
	1,406	1,306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在該兩個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零年：25%)。

所得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得出之數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48,214)	(70,297)
按所得稅稅率16.5%計稅	(7,955)	(11,599)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12,368	19,807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775)	(10,693)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448)	1,10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956	68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60)	-
其他司法權區所經營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492)	4
所得稅抵免	(1,406)	(1,3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度虧損

本集團的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3,598	3,973
核數師酬金	1,196	1,081
折舊	12,270	11,465
撇銷註冊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	(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收益	—	(3,242)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50	(842)
土地、樓宇及自動櫃員機配置經營租賃開支	4,890	5,275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1,843	12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478	15,2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9	751
	16,137	16,02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	1,2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史偉	-	1,200	12	1,212
宋京生	-	720	12	732
譚曙江	-	720	12	7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	120	-	-	120
毛振華	120	-	-	120
黃保欣	120	-	-	120
二零一一年總計	360	2,640	36	3,0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史偉	-	1,200	12	1,212
宋京生	-	720	12	732
譚曙江	-	720	12	7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	120	-	-	120
毛振華	120	-	-	120
黃保欣	120	-	-	120
二零一零年總計	360	2,640	36	3,036

於本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三位(二零一零年：三位)董事，彼等之薪酬已反映於上文之分析內。餘下兩位(二零一零年：兩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60	2,2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2,184	2,2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0至港幣1,000,000元	1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2

於本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離職補償金(二零一零年：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均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零年：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46,80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8,99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138,085,000股(二零一零年：2,002,47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作用。

1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者相同。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部營運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且大部分營運於中國進行。

管理層根據由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確定經營分部，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戰略決策。

本集團行政總裁根據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測算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該分部業績之測算基準不包括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等經營分部之非經常開支的影響。

本集團持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不被視作分部資產，乃由香港之財務總監（「財務總監」）集中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分部資料(續)

(a) 地區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	–	–	11,797	7,495
中國(香港除外)	13,519	12,028	30,969	48,742
	13,519	12,028	42,766	56,237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b)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自動櫃員機服務		
客戶a	5,427	5,573
客戶b	4,501	3,412
客戶c	1,877	1,557
客戶d	1,301	1,4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其他全面收入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之稅務影響：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除稅前 金額	稅項	除稅後 金額	除稅前 金額	稅項	除稅後 金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11,486	-	11,486	6,420	-	6,420
計入損益之撤銷註冊一家附屬公司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41)	-	(41)
其他全面收入	11,486	-	11,486	6,379	-	6,3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幣千元	家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30	4,511	77,915	6,509	5,848	95,413
匯兌調整	-	92	2,657	126	130	3,005
增置	-	1,666	52	812	728	3,258
出售	(630)	-	(1,351)	(121)	-	(2,102)
撤銷	-	(2,209)	-	(587)	-	(2,79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60	79,273	6,739	6,706	96,778

上述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成本	-	4,060	79,273	6,739	6,706	96,778
按估值	-	-	-	-	-	-
	-	4,060	79,273	6,739	6,706	96,778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4,060	79,273	6,739	6,706	96,778
匯兌調整	-	109	4,714	209	250	5,282
增置	-	73	229	32	5,741	6,075
撤銷	-	(182)	(422)	-	-	(60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60	83,794	6,980	12,697	107,531

上述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成本	-	4,060	83,794	6,980	12,697	107,531
按估值	-	-	-	-	-	-
	-	4,060	83,794	6,980	12,697	107,5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幣千元	家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	3,311	37,275	5,013	3,525	49,136
匯兌調整	-	63	1,194	122	57	1,436
本年度開支	-	671	9,292	582	920	11,465
減值虧損	-	18	6,363	30	-	6,411
出售	(12)	-	(326)	(54)	-	(392)
撇銷	-	(1,270)	-	(310)	-	(1,58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93	53,798	5,383	4,502	66,47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2,793	53,798	5,383	4,502	66,476
匯兌調整	-	94	2,401	181	170	2,846
本年度開支	-	463	9,718	445	1,644	12,270
減值虧損	-	-	1,964	-	-	1,964
撇銷	-	(152)	(275)	-	-	(42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98	67,606	6,009	6,316	83,12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62	16,188	971	6,381	24,40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67	25,475	1,356	2,204	30,302

經考慮本集團自動櫃員機業務之市場狀況及業務策略，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對為自動櫃員機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分之其於廠房之自動櫃員機機器及機器、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家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此等資產用於本集團之自動櫃員機須呈報的分部。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擴展策略著重於加強與現存客戶之合作，並且周密審閱部署自動櫃員機之地點選擇策略，因而導致於損益內確認約港幣1,964,000元之減值虧損(二零一零年：港幣6,41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自動櫃員機機器之可收回金額已使用董事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而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根據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釐定。增長率乃以自動櫃員機之現金產生單位業務運營之地理區域之預期通脹增長率為基準。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一直採用穩定年增長率2.5%推算，乃自動櫃員機之預期通脹增長率。預算毛利及營業額則視乎過往慣例及對自動櫃員機之市場發展期望釐定。用以計算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折算率為15%（二零一零年：15%）。董事相信，在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所出現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自動櫃員機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出其可收回總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之賬面值為港幣4,97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零元）。

17. 無形資產

	客戶合約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1,062
匯兌調整	1,60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2,664
匯兌調整	2,86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3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3,620
年內攤銷	3,973
減值虧損	3,266
匯兌調整	87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1,729
年內攤銷	3,598
減值虧損	4,921
匯兌調整	1,91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6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6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龍騰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太陽先鋒科技有限公司的客戶合約。客戶合約之平均剩餘攤銷期為五年(二零一零年：六年)。

經考慮本集團自動櫃員機業務之市場狀況及業務策略，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對為自動櫃員機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分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此等客戶合約計入本集團之自動櫃員機呈報分部。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擴展策略著重於加強與現存客戶之合作，並且周密審閱部署自動櫃員機之地點選擇策略，因而導致於損益內確認之客戶合約之減值虧損約港幣4,921,000元獲確認(二零一零年：港幣3,266,000元)。

自動櫃員機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董事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而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根據公允值減銷售成本釐定。增長率乃以自動櫃員機之現金產生單位業務運營之地理區域之預期通脹增長率為基準。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一直採用穩定年增長率2.5%推算，乃自動櫃員機的預期通脹增長率。預算毛利及營業額則視乎過往慣例及對自動櫃員機之市場發展期望釐定。用以計算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折算率為15%(二零一零年：15%)。董事相信，在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所出現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自動櫃員機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總額。

18.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	(a)	1,845	1,6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9,952	49,130
		31,797	50,824

附註：

- (a) 本集團與所有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一般為九十日。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可享有更長之信貸期，以維持良好關係。對逾期六個月以上的應收賬結餘，須在進一步授予信貸額前結清全部尚欠結餘。本集團力求繼續嚴格控制其未收取之應收款。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續)

(a) (續)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應收賬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即期	797	650
一至三個月	568	377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466	627
一年以上	14	40
	1,845	1,694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以下以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金額: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人民幣	3,085	2,654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預期不能收回之應收賬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應收賬撥備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6,062
撇銷金額	-	(6,0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續)

(b)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8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67,000元)之應收賬已逾期但尚未減值。此等應收賬涉及數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賬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466	627
一年以上	14	40
	480	667

19. 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之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之存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存款以港幣結算及浮動利率介乎每年0.06%至每年0.18%(二零一零年：每年0.03%至每年0.15%)，因此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港幣129,67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50,176,000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符合內地外匯管制規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之規定。

20.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	(a)	1,136	44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5,052	7,750
預收款項		—	30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c)	1	313
		6,189	8,8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續)

附註：

(a) 根據所提供服務之應付賬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669	282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444	160
一年以上	23	1
	1,136	443

(b)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中包括以下以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金額：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人民幣	3,422	2,792
美元	-	118

(c)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1.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5,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000,000元)，其中港幣5,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000,000元)乃以本集團為數港幣5,000,000元之銀行存款(二零一零年：港幣5,000,000元)抵押作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使用銀行信貸額(二零一零年：無)。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融資租賃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046	—	818	—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575	—	3,231	—
	4,621	—	4,049	—
減：未來融資費用	(572)	—	—	—
租賃責任之現值	4,049	—	4,049	—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並 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818)	—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3,231	—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其汽車。租賃期為五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借款利率為6.26%（二零一零年：無）。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因而本集團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租賃以固定償還方式訂立，並無就或然租約付款訂立安排。於租賃期末，本集團可選擇以面值價格購買汽車。

所有應付融資租賃均以港幣列值。

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由租賃資產的出租人名義擔保。

2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行及配售可換股債券(連非上市認股權證)已成功完成。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所有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257元將面值約為港幣75,700,000元之全部可換股債券轉換為294,6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普通股。扣除開支及佣金後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港幣74,600,000元將應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用於未來新投資。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30元獲行使。完成及轉換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	衍生資產 港幣千元	衍生負債 港幣千元	股本部分 港幣千元	負債部分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7,220)	6,732	17,464	58,736	75,712
發行成本	(a)	-	-	(143)	(479)	(622)
利息開支	(b)	-	-	-	1,172	1,172
年內公允值						
(收益)/虧損	(c)	(6,883)	6,448	-	-	(435)
兌換		13,180	(13,180)	(17,321)	(59,429)	(76,750)
兌換虧損		923	-	-	-	923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附註：

- (a)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成本已根據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股本及負債部分。
- (b)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14.24%由發行日期至轉換日期(合共52日)計入負債部分。
- (c) 衍生部分公允值(收益)/虧損(即轉換日期及發行日期之公允值差額)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4.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公司及其香港之附屬公司為香港《僱傭條例》權限下僱用之員工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於此強積金計劃之下，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入息之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但每月的相關入息上限為港幣20,000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成為既定僱員福利。

於年內據強積金計劃計入損益之退休福利成本為港幣12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76,000元)。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之附屬公司均參與各自市政府統籌之退休計劃，根據中國有關當局釐定之標準工資，分別每年按工資之15%至33%(二零一零年：15%至33%)供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僱員退休福利(續)

根據上述計劃，現職及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由有關中國計劃管理機構支付，本集團除每年支付供款外再無其他責任。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中國退休計劃支付之僱主供款總額為港幣53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75,000元)。

本集團再無為其員工設立任何其他退休計劃。

25.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前，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授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舊計劃宣告終止並採納為期十年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合資格僱員、非執行董事、任何供應商及客戶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一項決議案，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進行中的購股權計劃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若要授出超過此限之購股權，須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許可，於任何一年內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已發行及即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假若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超過價值港幣5,000,000元，必須事先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新計劃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合共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在有關提早終止之規定規限下，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在授出日起計10年後失效。

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之面值或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以較高者為準）。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後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之行使價不應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上之股份收市價；及(iii)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及舊計劃已合共授出之41,100,000項購股權仍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資本架構，全數行使剩餘的購股權會導致發行本公司41,100,000股額外普通股及港幣4,100,000元額外股本及港幣6,524,000元股份溢價（除股份發行開支前）。

購股權並不賦予股東收取股息或在股東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下購股權於年內仍未行使：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附註 (附註a, g)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舊計劃								
董事								
史偉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b, g) 0.433	4,689,769	-	-	(4,689,769)	-
僱員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b, g) 0.433	334,983	-	-	(334,9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附註 (附註a, g)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新計劃									
董事									
宋京生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e)	0.250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f)	0.270	1,500,000	-	-	-	1,500,000
史偉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e)	0.250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f)	0.270	1,500,000	-	-	-	1,500,000
譚曙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f)	0.270	4,000,000	-	-	-	4,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e)	0.250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f)	0.270	1,500,000	-	-	-	1,500,000
毛振華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e)	0.250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f)	0.270	1,500,000	-	-	-	1,500,000
黃保欣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e)	0.250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f)	0.270	1,500,000	-	-	-	1,500,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c)	0.122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d)	0.213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f)	0.270	21,100,000	-	-	-	21,100,000
					46,124,752	-	-	(5,024,752)	41,1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附註：

- (a)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能因供股或紅利派發，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之變動而調整。
- (b) 所有此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限期為10年，惟購股權不可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前行使，以及不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等日期前分別行使超過40%及70%之購股權。由於供股已完成，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應發行之股份數目已作出調整(附註g)。
- (c) 所有此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限期為10年，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開始行使。
- (d) 所有此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限期為10年，惟購股權不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前行使，以及不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前分別行使超過50%之購股權。
- (e) 所有此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限期為10年，惟購股權不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前行使，以及不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前分別行使超過50%之購股權。
- (f) 所有該等購股權之年期均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購股權僅可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行使。
- (g) 供股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因此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其行使價已作下列調整：

授出日期	附註	購股權			行使價	
		調整前	調整	調整後	調整前 港幣元	調整後 港幣元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四日	(b)	8,950,000	3,042,409	11,992,409	0.580	0.4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幣元
年初尚未行使	46,124,752	0.278	52,834,653	0.283
年內授出	-	-	-	-
年內失效	(5,024,752)	0.433	(6,509,901)	0.32
年內行使	-	-	(200,000)	0.27
年終尚未行使	41,100,000	0.259	46,124,752	0.278
年終可行使	41,100,000	0.259	46,124,752	0.278

年內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6.90年(二零一零年：7.09年)，以及行使價介乎港幣0.122元至港幣0.270元之間(二零一零年：介乎港幣0.122元至港幣0.433元)。

於年內並無確認以股份支付之報酬費用(二零一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

下列乃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528	125	4,653
於年度損益表中扣減(附註9)	(1,194)	(125)	(1,319)
匯兌調整	(10)	—	(1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4	—	3,32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324	—	3,324
於年度損益表中扣減(附註9)	(1,406)	—	(1,406)
匯兌調整	(18)	—	(1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0	—	1,9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分別約港幣48,851,000元及港幣16,63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2,782,000元及港幣14,628,000元)之累計稅項虧損及其於廠房之自動櫃員機機器及機器、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家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之累計減值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在相關稅項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獲得可用於抵扣有關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其中約港幣42,04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5,975,000元)之累計稅項虧損將於5年內到期，其餘約港幣6,80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807,000元)之累計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項法例並不設應用限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3,000,000	300,000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2,138,085	213,808	1,843,285	184,328
行使購股權 (a)	—	—	200	20
兌換可換股債券 (b)	—	—	294,600	29,4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8,085	213,808	2,138,085	213,808

附註：

- (a) 於過往年度，可認購2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獲行使。已收代價港幣54,000元，其中港幣20,000元計入股本賬，而港幣34,000元之餘額計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購股權後，港幣40,000元之款額由購股權儲備賬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換股權並以其面值港幣75,712,200元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257元轉換可換股債券為294,6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普通股。

本公司發行之所有股份均擁有同等權益，並無附帶優先認購權。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宗旨乃透過適當平衡負債與權益結構，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的同時，能夠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保持與過往年度一樣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年檢討一次資本結構。在檢討的過程中，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一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會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負債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8	2,327
於附屬公司投資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9,087	387,1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266,496)	(290,404)
其他應收款	29,389	47,485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495	779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2,100)	(5,284)
資產淨值	130,133	142,015
股本	213,808	213,808
儲備	(83,675)	(71,793)
權益總額	130,133	142,0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列報。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41,717	8,518	-	(519,613)	(69,37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49,739)	(49,739)
確認可換股債券的股本部分	-	-	17,321	-	17,321
兌換可換股債券	47,290	-	(17,321)	-	29,969
行使購股權	74	(40)	-	-	34
已失效購股權	-	(900)	-	900	-
年度權益變動	47,364	(940)	-	(48,839)	(2,41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081	7,578	-	(568,452)	(71,79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89,081	7,578	-	(568,452)	(71,793)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1,882)	(11,882)
年度權益變動	-	-	-	(11,882)	(11,88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081	7,578	-	(580,334)	(83,6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股份溢價賬之基金可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p)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之授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僱員及非執行董事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允值。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所列會計政策處理。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4,5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零元)乃由融資租賃撥付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承擔

(a)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數額總數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980	4,82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95	2,475
	7,775	7,296

經營租賃款項為本集團辦公室及自動櫃員機裝置之應付租金。租賃年期介乎一年至五年，租金於租賃期間固定，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	4,360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包括以下與關聯人士之結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包括		
董事		
— 史偉	1	313

上述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日期。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士之薪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200	4,1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8
	4,248	4,2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應佔擁有 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Win Perfec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1,000美元	投資控股
基石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1,000美元	投資控股
Kayford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Emperor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500美元	投資控股
萬誠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美元	暫無營業
中國實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元	暫無營業
福捷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 10,000,000元	投資控股
駿威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元	暫無營業
實達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	100	人民幣 10,000,000元	暫無營業
北京太陽先鋒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	100	人民幣 60,000,000元	提供自動 櫃員機服務
龍騰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	100	人民幣 50,000,000元	暫無營業
深圳市銀創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	100	人民幣 5,000,000元	提供自動 櫃員機服務

附註：

- (a) 該等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公司。
- (b)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內資企業。

35.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13,519	12,028	11,876	13,013	66,505
除稅前正常業務虧損	(48,214)	(70,297)	(83,798)	(98,915)	(27,480)
所得稅抵免	1,406	1,306	2,042	165	881
除稅後正常業務虧損	(46,808)	(68,991)	(81,756)	(98,750)	(26,599)
非控股權益	-	-	-	-	455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46,808)	(68,991)	(81,756)	(98,750)	(26,144)
資產與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02	30,302	48,430	72,395	75,4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229	-
商譽	-	-	-	-	48,928
無形資產	13,364	20,935	27,442	37,861	40,614
抵押銀行存款	5,000	5,000	5,000	5,000	29,646
流動資產淨值	173,052	193,096	155,598	247,494	251,84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5,818	249,333	236,470	363,979	446,528
非流動負債	(5,131)	(3,324)	(4,653)	(58,528)	(49,277)
	210,687	246,009	231,817	305,451	397,251
股本	213,808	213,808	184,328	184,128	184,128
儲備	(3,121)	32,201	47,489	121,323	213,123
	210,687	246,009	231,817	305,451	397,251
每股虧損(仙)					
基本	(2.19)	(3.45)	(4.44)	(5.36)	(1.60)
攤薄	(2.19)	(3.45)	(4.44)	(5.36)	(1.60)